

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主要违法事实	处罚种类	处罚依据	法定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(行政相对人居民身份证号)	法定代表人姓名	处罚结果	处罚决定日期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救济渠道	涉案产品控制	处罚机关
1	(临兰)食药监药罚[2019]YX02003号	销售劣药案	当事人销售超过有效期的利巴韦林颗粒	罚款，没收非法财物	《药品管理法》第七十四条	临沂市顺德大药房	91371302785047617N		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，并处罚款17.00元	2019年3月15日	主动履行，2019年4月22日	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	没收	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2	(临兰)食药监药罚[2019]YX02005号	销售劣药案	当事人销售超过有效期的复方消痞栓	罚款，没收非法财物	《药品管理法》第七十四条	临沂市兰山区百福大药房	91371302597838964F		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，并处罚款40.00元	2019年3月22日	主动履行，2019年4月22日	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	没收	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3	(临兰)食药监食罚[2019]04005号	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案	当事人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蛋糕	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	兰山区芳禾百货超市	92371302MA3M5UEE5D		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及违法所得6.90元，并处罚款5000.00元	2019年4月25日	主动履行，2019年5月24日	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	没收	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